

以“头雁效应”引领作风建设

■ 陈德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各级领导干部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激活“神经末梢”,能推动作风建设从“关键少数”向“绝大多数”延伸,从“点上突破”向“面上开花”拓展,让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充盈干事创业的每个角落。

上下同欲者胜,以上率下者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上面要求人、在后面推动人,都不如在前面带人管用。”中央八项规定之所以具有润物细无声的穿透力,关键就在于“从党中央抓起,从高级干部做起”。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担当领导责任和示范责任,把自

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倘若领导干部端架子、装样子、混日子,这样的作风自上而下传导,群众必戳脊梁。

破局之道,就在于领导干部首先明确要怎么做、该怎么改,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在实际工作中扛起“施工队长”的担当,带头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在一张板凳上、从方言土语中了解实情、摸透情况。在廉洁自律方面立标杆、作表率,从一顿饭、一杯酒、一张卡等“小事小节”中筑牢防线。注重收集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并优化工作方式方法,让作风建设既自上而下带动,又自下而上反馈。只有把

“给我上”变成“跟我上”,把“看着办”转为“马上干”,才能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生动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改进作风问题上,我们不能退,也退不得,必须保持常抓的韧劲、长抓的耐心,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以“头雁效应”引领作风建设,要靠制度持续加压,让改作风从“软要求”变成“硬约束”。一方面,构建纵向到底的责任链,形成压力传导的闭环。从“一把手”到普通工作人员,逐级明确职责分工和任务清单,细化履职尽责、公务接待、会议文件等各环节各流程工作标准,划定“可为”与

“不可为”的边界。另一方面,织密横向到边的监督网,构建多维联动的监督体系,让“躺平者”躺不住、“作秀者”现原形。针对“四风”问题上穿上“隐身衣”、躲进“青纱帐”的新动向,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苗头,做到露头就打、有反映必究,让隐形问题、变异问题无处遁形。同时,用好考核指挥棒,将作风表现与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紧密挂钩,让作风优良、群众认可的好干部得褒奖、受重用,让顶风违纪、评价不高的干部丢面子、挨板子。只有制度真正“长牙带电”,才能有效推动全体党员干部自觉涵养正派作风。

作风建设的成效沉淀为融入

血脉的行动自觉,既要靠春风化雨的精神滋养,更需要千锤百炼的实践锻造。领导干部要带头以“赶考”的姿态积极参与到学习教育中,通过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强筋壮骨,在典型案例警示中校准偏差,从窑洞里的“小油灯”、井冈山上的“红米洞南瓜汤”等红色故事中深挖精神富矿,回答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这一根本问题。主动走出“舒适区”、勇闯“矛盾窝”,在乡村全面振兴、基层治理、矛盾调处等一线摔打锤炼,以实干实绩检验作风成色,努力把群众急难愁盼的“必答题”转化为履职尽责的“行动表”。

(原载5月7日《人民日报》)

为民营经济立法:

聚焦核心问题 彰显制度优势

■ 张欢

2025年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民营经济促进法》涵盖了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投融资便利、科技创新、数据开放与数字化发展、行政执法保障等多个方面,以9章78条的制度设计,系统回应了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命题。

从“个体户”到“独角兽”,从“温州模式”到“杭州现象”,民营经济的每一次突破,都伴随着制度的创新。《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原则,以“公平竞争—要素获取—权益保护”的底层逻辑,构建具有内在统一性的制度体系,推动民营经济发展从政策依赖到制度信赖的深刻转变。

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最重要的土壤。

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民营经济人士的健康发展,需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以及稳定的政策预期、清晰的政策导向等。《民营经济促进法》专门设置“公平竞争”一章,确立了市场经济的基础性制度——全国统一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明确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平等进入。这一制度规定,将实践中的负面清单管理上升为国家法律规范,有效防范了地方政府与部门设置的隐性壁垒与差别化准入条件。此外,针对地方保护主义,要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并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处理机制。这些法律条文从根本上破除了长期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行业准入“玻璃门”“弹簧门”等问题。

要素获取的及可性是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最重要的营养液。

民营经济在发展进程中常常遭遇融资难、融资贵的双重困境,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这极大阻碍了其产能扩张、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的步伐。《民营经济促进法》在第三章“投资融资促进”中,构建了“差异化监管—多元化担保—市场化分担—共享信用信息”四位一体的创新制度框架,破解民营企业的资金难题。在金融监管政策上,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实行差异化监管;在信贷业务上,拓展担保物范围,创新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质押等担保方式,破解“缺抵押”难题;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上,倡导建立市场化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合作,共担风险;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上,支持征信和评级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服务,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从根源上降低民营企业融资的体制性成本。此外,《民营经济促进法》还专门设置第四章“科技创新”,建立了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攻关和重大工程建设的制度保障体系,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打破科研资源垄断,促使民营经济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

权益保护的精准有效性是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最重要的治病良药。

历史经验表明,民营经济的发展历程与权益保护制度的完善程度高度相关。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不仅是应对短期经济波动的政策选择,更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民营经济促进法》在第七章“权益保护”中,首先明确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要求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经营者个人财产,避免“一个案件拖垮一个企业”。同时,聚焦民营企业可能遇到的不当执法和司法行为,专门设立了多项保障制度,强调谦抑性执法,规范异地执法行为,明确禁止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非法干预经济纠纷。以全面、精准、有效的权益保护制度,确保民营企业及其企业家放心、安心、舒心地大有作为。

《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问题导向,将制度改革向深层次推进,通过“公平竞争—要素获取—权益保护”的法治逻辑,构建起民营经济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体系,并形成一套系统、完备、科学的制度体系。在其正式施行的将来,相信《民营经济促进法》“大有可为”、民营经济“大有作为”!

(作者单位为中共乐山市五通桥区党委党校)

筑廉基 兴乡村

■ 魏顺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变农村面貌,帮助农民群众过上好日子“需要党和政府的好政策,也需要千千万万农村基层干部带领广大农民群众不懈努力”。农村基层是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也是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风险区”。近日,新修订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突出问题导向,针对基层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划出“红线”,明确“底线”,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规范履职提供了基本遵循。

新时代以来,农村基层工作中实的导向、严的规矩不断彰显,农村基层干部纪律观念、廉洁意识不断增强。同时也要看到,少数农村基层干部在廉洁履职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在征地拆迁中暗箱操作,蚕食群众利益;有的截留挪用惠农资金、虚报冒领扶贫物资、违规处置集体资产;有的甚至将党的惠民政策异化为权力“自留地”,把集体资产变为私相授受的“工具”……这些现象看似“小贪小腐”,但“蝼蚁”成群可蚀根基,“蚁

腐”成势亦可溃堤。诸如此类的问题,不仅侵害群众利益,破坏干群关系,还会搅乱资源配置秩序,导致乡村振兴项目半途而废,更严重的是会助长“破窗效应”,削弱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反腐败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永远吹冲锋号”。这要求我们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将农村基层干部依法纳入纪检监察监督范围,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成效凸显。数据显示,2016年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20.9万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83万人,移送检察机关7.3万人,带动解决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规定》突出问题导向,列出负面清单,举措直指基层权力监督的痛点,以制度之笼规范权力运行。乡村全面振兴是经济命题,更是政治任务;乡村治理是薄弱环节,也是系统工程。根治农村基层腐败,既要猛药去疴,也要固本培元。一方面,要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将监督触角延伸至基层“神经末梢”;另一方面,要构建不能腐的机制,实施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让每笔资金、每个项目都在阳光下运行;更重要的是,要培育不想腐的自觉,通过加强党性教育、树立先进典型、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让廉洁从政、干净干事成为农村基层干部的价值追求。

惩贪反腐是一场攻坚战,更是一场持久战。新征程上,唯有以清风正气涤荡歪风邪气,方能形成干部清正、村社清廉、民风清新的良好生态,绘就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壮美画卷。

(原载5月9日《人民日报》)

切实维护好劳动者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有效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 谢增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劳动保护、休息休假等方面的权益,是维护劳动者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题中之义和内在要求。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以平台用工等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也快速发展,从业人员规模持续扩大。新就业形态在稳就业、保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劳动者权益保障上也面临新问题新挑战。走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必须与时俱进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切实维护好劳动者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不同于传统就业形态的劳动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具有更多的工作自主性、灵活性。例如,外卖送餐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选择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上具有较大自主性;同时,平台企业可

以借助算法对劳动者的工作过程进行更为有效的指示、监督和考核。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既要守正,充分依据现有劳动法律制度,维护好劳动者在工资、工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各项基本权益;也要创新,积极拓展权益保障思路,在保护方式上采取新举措新办法,助力数字经济、平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比如,丰富法律工具箱,除了落实好相关劳动法规,还应发挥好行政指导等柔性措施的作用,对尚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新就业形态,既规范其发展,又为其商业创新保留较大空间。进一步拓展权益保障方式。比如,对于不能建立劳动关系,无法适用工伤保险制度的劳动者,我国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采取按单计费、按月订单量申报缴费方式,不以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促进解决职业伤害保障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推动立法、行政、司法协同发

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覆盖劳动者各方面权益,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加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协同配合,形成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强大合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立法、行政、司法等各方面作出科学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各项工作抓实落地。在立法上,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修改安全生产法,将平台用工纳入调整范围,规定“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为预防和减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提供法律依据。行政机关也积极推动,发布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推动平台企业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比如,202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共同制定了《关于维护新就业

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就落实公平就业制度、消除就业歧视,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完善休息制度,推动行业明确劳动定额标准,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作出规定,推动补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短板。司法机关也通过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等方式,为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提供了法律指引。

促进劳动法治和数字法治相得益彰。我国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积极作为、勇于创新、取得成效,得到国际社会关注和肯定。但也要看到,新就业形态还在不断发展变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也要不断完善。有效规范新就业形态不同的用工方式,关键是要把劳动法治和数字法治贯通起来。结合起来,综合运用多种法治手段,在劳动法治与数字法治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中全方位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在劳动法治方面,以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为重点,健

(原载5月7日《人民日报》)

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依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

